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域（行业） 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无锡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总工会

2020年3月31日

无锡市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的操作流程，根据《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江苏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是指在县级以下一定区域或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事业单位通过民主选举职工代表联合召开会议，参与民主管理，协调解决区域（行业）内劳动关系共性问题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三条 村、社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镇、街道等同一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区域职代会制度。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可以建立行业职代会制度。

第四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应坚持党的领导，以共保区域（行业）职工民主权利、共促区域（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共建区域（行业）内和谐劳动关系为原则。

第五条 区域（行业）工会是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没有相应的区域（行业）工会的，市（县）区总工会、镇（街道）工会、开发园区工会、村（社区）工会是其工作机构。

第六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区域（行业）工会应与所覆盖范围企事业单位协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召开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市（县）区和镇（街道）工会应在中小企事业单位集中、不具备单独召开职代会的区域（行业）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指导和帮助条件成熟的区域（行业）建立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

第二章 职权

第八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区域（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政策情况报告，区域（行业）企事业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区域（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行业）职代会决定事项情况，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行厂务公开情况等；

（五）选举、罢免区域（行业）集体协商代表、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

(六) 审议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可参照《无锡市总工会关于探索施行企业职代会“五项制度”的通知》（锡工发〔2019〕1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推进区域（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区域（行业）的工作机构可在区域（行业）职代会闭会期间开展日常民主管理工作、有关事项评议评估、职工代表巡视、职工代表联席会议等民主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职工代表经区域（行业）工会与区域（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或其管理部门协商形成推选方案后，由区域(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

第十三条 选举职工代表以区域（行业）所覆盖的企事业单位为选区。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无记名投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四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职工代表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应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一线职工和区域(行业)工会、企事业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中合理分配代表名额。

企业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 20%。

女职工和劳务派遣工较多的区域（行业）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和劳务派遣工代表。

第十五条 区域（行业）工会负责人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

第十六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覆盖企事业单位职工总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代表名额不少于三十名，职工总人数不足五十人的应当召开区域（行业）职工大会。职工总人数一百人以上的代表名额参照《江苏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规定执行。

可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权利：

（一）在职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本区域（行业）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自荐或推荐代表参加区域（行业）集体协商；

（四）参加职代会工作机构组织的职工代表学习、巡视、评议和质询等活动；

（五）因参加职代会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占用工作时间的，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义务：

（一）努力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企事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参与管理能力；

(二) 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带头执行职代会决议，积极做好职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 联系选区职工，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准确、全面、理性的代表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

(四) 及时向选区职工通报参加区域（行业）职代会的情况，自觉向选区职工述职，接受职工评议和监督；

(五)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罢免或者撤换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四章 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届期为三年或五年，与区域（行业）工会任期相同，具体届期由区域(行业)职代会确定。经上一级工会同意，区域（行业）职代会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提前或者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一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域(行业)职代会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二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由于特殊原因在半年内无法召集职工代表集中开会的，除需要无记名投票事项以外，区域(行业)职代会可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负责主持召开大会，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主持人及主席团组成人员，由区域(行业)职代会工作机构提名，全体代表表决通过确定。

第二十六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区域(行业)职代会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区域(行业)职代会工作机构与所覆盖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其覆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企事业单位可在区域(行业)职代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但不能与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职工总人数确定代表名额，划分选区，组织职

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培训，完成参会职工代表的确认工作；

(二) 听取职工意见，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会议议题；

(三) 围绕职代会议题进行宣传发动，开展职代会提案征集、督促办理和推动实施等工作；

(四) 提示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企事业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准备有关经营管理和劳动管理情况的报告；提交职代会审议的有关制度、方案（草案）及其说明；上次职代会决议、提案和集体合同履行、处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等材料；

(五) 起草区域（行业）职代会负责实施和组织的日常民主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 提前一周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筹备情况；

(七) 下发会议通知，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把职代会审议的有关制度、方案等予以公布，由各代表团组织职工代表讨论并征求意见；

(八) 主持召开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报告、通过大会议程，确认代表资格，确定正式会议主持人；

(九) 按照预备会议确定的议程和主持人，召开正式会议。

第三十条 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职代会闭会一周内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的有关情况；

(二) 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督促落实职代会决议；

(三) 组织职工代表检查职代会决议、提案和集体合同履行、落实情况;

(四) 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提高参与管理能力;

(五) 开展区域(行业)内日常民主管理;

(六) 其他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的建立。市(县)区总工会应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区域(行业)职代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总工会应把区域(行业)职代会会议和闭会期间发现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列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区域(行业)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会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要求企事业单位改正。对于企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 市(县)区总工会可以根据《无锡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规定, 向有关部门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召开区域(行业)职代会适用本操作办法, 本操作办法未涉及事宜适用相应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召开区域（行业）职工大会参照本操作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操作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